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爲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一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 5
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 …… 7
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 9
修正「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 12
修正「107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款評審計畫」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 …… 56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 ……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66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 68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7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設置要點」……71
修正「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73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74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77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烏日分局警員郭文宏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80

公　告

公告註銷「邱肇輝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85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等14案都市計畫書、圖……85
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廠）案」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87
公告「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13案)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88
公告刪除及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營建類別)……89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水利類別)……91
公示送達魏誌毅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裁處書……92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92
公告臺中縣大里市西湖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9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季風貿易有限公司等43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93

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李宛融醫師）…… 112
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清海醫院杜俊賢醫師）…… 112
公告徵求107年度「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 …… 11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臺中市逸散源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1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吳美衡君等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 11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黃士豪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 11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林秉豐君違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函 …… 11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政傑君違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函 …… 117
公告登錄本市梧棲區「原永寧公學校宿舍」為歷史建築…… 118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29）校舍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銀聯段1388地號等15筆土地…… 121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29）校舍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銀聯段1396地號土地…… 122
公告本府辦理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59巷100弄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朝陽段601地號等2筆土地 …… 123
公告蘇晼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5
公告卓文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126
公告黃松竹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 126
公告註銷涂如芬地政士開業執照及涂如芬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7
公告註銷温筆正地政士開業執照 …… 128
公告註銷林俊魁地政士開業執照 …… 129
公告註銷邱韻如地政士開業執照 …… 129
公告註銷林汝涼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0
公告註銷邱玲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0

公告註銷黃如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1
公告註銷莊圓圓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1
公告註銷洪聖倫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2
公告註銷蘇永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2
公告註銷陳益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33
預告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33
預告修正「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 140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58902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

二、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

四、經本府公告劃定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五、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前項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位於臺中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但情況特殊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二、三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二棟以上。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補助範圍為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舖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四、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

五、外觀綠美化工程。

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

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八、增設昇降機設備。

九、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十、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期撥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於核定後六十日內開工。開工後一年內竣工，並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都發局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賸餘補助金額。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涉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施工期限，經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不受一年之限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外，得以

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請款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第一項第二款之施工期間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竣工者，得敘明理由報經都發局同意展期申請；展期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申請補助案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或終止補助。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63745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為九年以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

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情形涉及建築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

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

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

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

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被占用者，地政局應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除地上物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外，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

二、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

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

五、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

六、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

七、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

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

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會同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申請承租

人名義變更。

依第一項終止租約收回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0246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一)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

(二)國民中小學複審心評人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

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國民中小學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四、鑑定施測報告費：

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之鑑定施測報告費核定原則如附表二。

五、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請領鑑定施測報告費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能請領：

(一)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定期流程期間申請鑑定，且送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之個案（個案未送鑑輔會綜合研判者請勿提出申請)。但不包含申請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二)進行鑑定施測者，務必取得測驗證書方可進行該項測驗之施測。未具備證書施測者，不核予鑑定施測報告費，若已領取者，應繳回溢領之款項。

(三)鑑定校內個案費用以每名新臺幣四百元計算；校外個案費用以每名新臺幣六百元計算。不分類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教師以主要駐點學校視同其服務學校，其施測對象若為駐點學校個案則以校內個案計算。

(四)收件時，由收件人員初核及鑑輔會複核通過方可請款；收件後，若發現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造成無法研判或退回申請者，不核予施測費。

(五)申請之個案須包含完整測驗資料及各項學習適應狀況分析，並撰寫完整綜合研判報告（含各類「綜合分析表」）。

(六)各相關表件請務必正確填寫，收件當日逐案核對，如有錯誤，不予受理。

六、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附表一：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一	鑑定施測報告費	心評人員(校內)	個案	四百元
		心評人員(跨校)	個案	六百元
二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時/人	一百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元

附表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鑑定施測報告費核定原則一覽表

申請鑑定類別	施測報告項目	校內四百 校外六百	無施測費
學智障	有智力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無須適應行為評估者。		✓
	有智力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有進行適應行為評估及蒐集學習適應狀況(此項限智能障礙輕度、學習障礙個案)。	✓	
	個案確有評估智力需求者，施測鑑輔會指定個測工具及蒐集學習適應狀況。	✓	
情障自閉症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進行訪談及學習狀況蒐集。	✓	
	自閉症無須訪談者。		✓
視障、聽障、語障、多重障礙、自閉症、肢障、腦性麻痺	個案確有評估智力及適應行為需求，且施測鑑輔會指定個測工具、及蒐集學習適應狀況。	✓	
	無須評估智力或進行訪談者。		✓
符合上述核定原則，但於一年內重覆施測相關測驗者。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259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人事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工程營繕科、督學室 、秘書室、學生事務室、會計室、政風室、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341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3187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070025935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教育人員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參加及辦理各項教育等相關活動以教育局或上級機關核定或備查有案之活動為限。
三、各校教育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辦理或參加各項活動，教育局得予獎勵，其獎勵方式如下詳如附表。
四、本市教師甄試之主辦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五、教師介聘工作之主辦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六、教育局調用教師於教育局服務期間，辦理各項教育行政工作，績效優良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未滿一年者，核發獎狀一幀。

(二)每滿一年，記嘉獎一次。

七、為鼓勵教師於本市和平區任教及久任，於本市和平區服務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及校長，連續服務滿三年，在考核年度內未曾曠課、曠職，並未受任何懲處，及事、病假不超過二星期，其連續每滿三年，記功一次。

八、各校教育人員之平時獎勵，由各校核定發布。但有下列情形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定或層轉：

(一)各校教育人員記大功以上之獎勵。

(二)各校校長之獎勵。

九、獎勵應於活動完成或績效評定或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檢討辦理。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獎勵原則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平時獎懲應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辦理。

未列入本要點各項目或其他專案事項，得視辦理範圍、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專案報教育局核辦。

十一、本市各校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獎勵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

(一)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table>
<tr><th>等級</th><th>名次</th><th>領隊</th><th>教練</th><th>管理</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全市性</td><td>第一名</td><td>嘉獎
一次</td><td>嘉獎
一次</td><td>嘉獎
一次</td><td rowspan="4">1. 全市性係指有四縣市以下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
(1)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2)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個人組第一名，領隊及教練各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但學校獲獎二組以上者，領隊僅記嘉獎一次。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獲個人第一名者，教練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教練嘉獎乙次。
2.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3.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者，管理記嘉獎一次。</td></tr>
<tr><td>第二名</td><td></td><td>嘉獎
一次</td><td></td></tr>
<tr><td>第三名</td><td></td><td>獎狀</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區域性</td><td>第一名</td><td>嘉獎
一次</td><td>嘉獎
二次</td><td>嘉獎
一次</td><td rowspan="4">1.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
(1)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2)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td></tr>
<tr><td>第二名</td><td>嘉獎
一次</td><td>嘉獎
一次</td><td>嘉獎
一次</td></tr>
<tr><td>第三名</td><td></td><td>嘉獎
一次</td><td>獎狀</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2.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3.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者，管理記嘉獎一次。</td></tr>
<tr><td rowspan="7">全國性</td><td>第一名</td><td>嘉獎二次</td><td>記功一次</td><td>嘉獎二次</td><td rowspan="7">1.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
(1)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在九隊以上者，獎勵至第四名在十一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五名；在十三隊以者，獎勵至第六名。
(2)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記嘉獎二次；第二名，指導記嘉獎一次；第三、四名者，指導核發獎狀一幀。
2.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名，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3. 獲第一名，參加人員(公教人員)含教練、領隊、管理各記嘉獎一次。
4.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td></tr>
<tr><td>第二名</td><td>嘉獎一次</td><td>嘉獎二次</td><td>嘉獎一次</td></tr>
<tr><td>第三名</td><td>嘉獎一次</td><td>嘉獎一次</td><td>嘉獎一次</td></tr>
<tr><td>第四名</td><td></td><td>獎狀</td><td>獎狀</td></tr>
<tr><td>第五名</td><td></td><td>獎狀</td><td></td></tr>
<tr><td>第六名</td><td></td><td>獎狀</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管理記嘉獎一次。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經理	說明
遠東區	第一名	記功二次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1. 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全國性第一名敘獎，餘依序類推。 2. 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
世界性	第一名	記一大功	（總教練）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一大功	1. 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遠東區第一名敘獎。 2. 如獲世界性冠軍以最高層級）敘獎一次為原則。 3. 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

(二)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校長	指導	說明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1. 全市性係指由本府舉辦或有四縣市以下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1.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1.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3. 全國性音樂、舞蹈、美術比賽或其他創作競賽獲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分別比照同等級體育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辦理敘獎。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三)辦理下列活動，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項目	獎勵標準	備註
1.教學觀摩	(1)分區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一至三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一至二人各核發獎狀一幀。 (2)全市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至五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 (3)全國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四至六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2.研習訓練	(1)分區性： ①辦理四天以下，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 ②辦理五天以上，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 (2)全市性： ①辦理四天以下，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②辦理五天以上，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3)全國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六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六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3.辦理國中小各項行政會議績效優良者	(1)分區性：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四人為限。 (2)全市性：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乙人嘉獎二次)。 (3)全國性或跨縣市性: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十二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記功乙次)。	

4.年度內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	(1)負責教育改革、教學實驗、研究或執行人員，嘉獎二次或記功乙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乙次。 (2)教師個別從事實驗或專題研究報告，經評定優良者記功乙次。 (3)辦理專案計畫有功人員記功乙次。	
5.辦理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徵收撥用或代管	(1)完成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征購或撥用百分之百者，有關人員記功乙次以三人為限；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或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2)辦理完成已收購未過戶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案件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但過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並經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3)管理尚未設校使用之已徵收(撥用)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或因裁併校或遷校而閒置之校地、校舍績效良好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	
6.辦理各項文化工作績效優良者	(1)各區指導人員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2)全市指導人員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3)全國性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4)舉辦指導區內各項學藝活動、遊藝會，參加單位五校以上，成績優良者，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5)辦理教科書採購，學校實際參與承辦人員，以學期為單位，每人嘉獎乙次以二人為限。 (6)辦理國內外文化營有功人員，主要承辦人嘉獎二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	
7.辦理學歷鑑定考試進修績效優良者	承辦學校及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8.辦理社教、體育、認輔、孝	(1)分區性：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	

行獎、表揚大會、成果發表會、聯合展演	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2)全市性： ①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②參加人數一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③參加人數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④參加人數一千零一人以上： 校長記小功一次，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小功一次，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	
9.辦理各項刊物編輯及出版	(1)各校每學年校刊或專輯評定為各組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 (2)各校每學年度輔導刊物或專輯經審核為各類型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佳作學校有關人員各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 (3)編輯全市性刊物負責主編二名各予記功乙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　為限，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	
10.辦理校內進修績效優良者	(1)經考評優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二次(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 (2)考評甲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乙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11.童軍教育訓練活動	(1)全市性： 辦理童子軍大露營及聯團活動：營主任、總幹事、召集人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2)全國性： 營主任、副營主任、總幹事（團長）各記功一次，組長、副組長（教務長、事務長）各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3)國際性：比照全國性酌加獎勵。 (4)各類童軍木章訓練－主持人、教務長、事務長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12.收回宿舍	年度內如期收回宿舍，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但案情複雜者得從優敘獎。	
13.營繕工程	(1)由市府列管之年度工程，依考核結果敘獎。 (2)年度內經市府列管工程，依計畫如期或提前完工，經教育局審核為績優學校，工程費新臺幣五千萬以上者，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工程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者，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3)專案計畫工程，依規定標準敘獎。	
14.輔導團教學輔導工作	學年度辦理巡迴輔導工作在三次以下者，核發獎狀一幀；四次至六次者，記嘉獎一次。七次至九次者，記嘉獎二次。在十次以上者，記功一次。	
15.辦理國中小課後活動班績效優良	(1)教師部分： 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2)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①開辦一至三班者，嘉獎二次一人。 ②開辦四至六班者，嘉獎二次二人。 ③開辦七班以上者，嘉獎二次三人。 ④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得重複敘獎。	
16.推動教育改革提昇教學品質卓著貢獻	推動教育政策、落實教育革新有功者依貢獻程度給予嘉獎乙次至記功乙次獎勵。	
17.辦理全市性青少年學生育樂營活動(二天以上)	(1)承辦學校績效良好者，有關人員五人嘉獎二次。 (2)隨行負責帶活動、輔導學生生活教育及照顧學生安全之教師九人暨業務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	
18.其他承辦訓練、競賽、育樂營、研習、教學評鑑、表揚大會、發表會、研討會、展覽會、全市性教材編輯活動成果彙編、各類教學資源學校及各類教育活動等活動，視辦理績效，依其性質比照類似活動酌予獎勵。		

(四)教師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參加教師	說明	備註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全市性係指由本府舉辦或有四縣市以下所共同參與之競賽活動。	競賽成績如為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分別比照同等級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辦理敘獎。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競賽活動。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競賽活動。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五)第三點第八項全市性活動倘由多校共同承辦，活動結束後其各校之敘獎額度得依該項第二款各目額度覈實核給。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0700129511號
附件：「107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款評審計畫」
修正「107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款評審計畫」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107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款評審計畫」。

局長　呂曜志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款評審計畫

（107.03 修正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舉辦會展、投資或產業發展相關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應為提案計畫之主辦單位。
四、經費額度及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額度：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補助款不得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硬體建設費用及購置資本門設備之支出。
(三)同一單位每年度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惟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若有計畫實際支出經費未達核定

預算經費之情事，應按差額比例繳回。

五、申請程序：

本局於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計畫後，召開審查會議，並將結果函知申請單位。

六、申請期限：

(一)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局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局得不受理申請。

七、本局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二)複審：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並依計畫審查表，據以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單位派員到場說明。

(三)審查小組之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八、審查會議評比要點：

(一)活動整體企劃、歷年舉辦情形、創意理念（含辦理期間、規模、人力）。（35%）

(二)活動舉辦地點(申請活動於本市舉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依據)。(10%)

(三)活動宣傳計畫。（10%）

(四)國內、外人士參與程度。（10%）

(五)預算分配（包括自籌款、補助款）。（10%）

(六)效益（量化）分析及預期達成目標。（25%）

總平均分數達 70（含）分以上者始具入選資格。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申請單位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申請單位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以序位加總值（愈低者）決定優勝序位。對序位相同申請單位，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活動整體企劃、創意理念）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數量及評審結果，核定補助申請單位及補助金額。

九、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兼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指派代理出席；其他成員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十、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式 5 份。計畫書應包括，執行規劃、經費概算表。若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單位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檢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 1 式 5 份，送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請受補助單位至本局簡報活動辦理情形。但計畫核定補助日期距活動舉辦日期不足 1 個月者且經本局同意者，得免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備查。

(二)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捐)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四)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檢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至本局備查或拒絕簡報活動辦理情形或拒絕本局派員訪查執行情形等情事，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 10%～20%，情節重大者，撤銷原補助。如因酌減補助金額或因情節重大撤銷原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五)依據核定補助所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活動舉辦期間，應邀請本局參加。

十二、計畫變更申請：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活動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

更，應於計畫活動開始之 1 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計畫核定補助日期距活動舉辦日期不足 1 個月者，應於計畫活動前 7 日，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者，應刪減補助款 10%，如未經本局同意即予變更者，應刪減補助金額 20%或不予補助；惟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因刪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可抗力因素係指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因天然災害(如山崩、地震及海嘯等)致計畫無法進行。

(二)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計畫無法進行或不及申請變更者。

(三)其他經本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 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實支、自籌及本局補助款)、及成果報告書(1 式 5 份)向本局申請結案，但 12 月 1 日以後執行完成之案件應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逾期者需提出說明。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或未依規定期限檢具完整資料請領者，本局得廢止或酌減補助金額。

十四、受補助對象若欲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應於申請核銷結案前檢附切結書函送本局同意備查。後續並應配合本局辦理憑證就地查核作業(詳參「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款評審計畫」憑證就地查核作業規範)。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700097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實施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王局長（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70009713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促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業發展，協助青年農民取得創業資金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農業局。
三、本要點所需貸款資金來源，由貸款經辦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四、本貸款應以自然人或農企業提出申請。
申貸人為自然人時，須設籍本市，且年齡為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參加本市「青年加農　賢拜傳承」計畫已結訓（業）者。
(三)申貸三年內曾參加農業學校（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舉辦之相關農業課程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

(四)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五)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七)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八)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申貸人為農企業，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負責人須為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營業地址及稅籍須設於本市，並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

前二項年齡、參訓時間及設立年限之計算，以申請書件送達貸款經辦機構之日為準。

五、本貸款用途如下：

(一)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申貸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二)提供農企業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三)購置本市及毗鄰鄉、鎮、市、區內之農業用地所需資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農業用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定義者。

本貸款不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六、申貸人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申請動撥，但申貸人確有困難，應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申貸人應於核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購置；屬營運所需週轉金者，申貸人應於申請日前已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但購置農業用地者，申貸人應於核貸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過戶，並提供擔保設定。

七、已申貸農委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者，不得以同一貸款用途再次申請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並

應要求申貸人簽具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申貸人未依第六點所定期限申請動撥或完成購置或過戶及擔保設定，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八、本貸款申貸人資格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者，其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整，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申貸人資格符合第四點第二項其他各款及第三項者，其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整，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本貸款申貸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本項貸款總額上限為一千萬元。

本貸款得分次申請，但自然人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且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

九、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除寬緩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每月繳付本息一次。

十、本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大額存款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

十一、申貸人得依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依農信保基金規定計收。

十二、申貸人除支付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貸款經辦機構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三、申貸人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一)農業經營計畫書。

(二)切結書。

(三)申貸人及其經營事業同意由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綜合信用報告同意書。

(四)自然人或農企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七)其他農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所需證明文件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局應停止辦理本貸款：

(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貸放完畢。

(二)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十分之一。

十五、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相關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但購置農業用地者得於一年內辦理；其後貸款存續期間之管理，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上開查驗及管理工作，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農業局及農信保基金查核。

十六、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農業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70064973號
附件：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並追溯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0093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40036687號函第一次修訂第八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號函第二次修訂第六點及其附件二、附件三與第八點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九、附件十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府授社綜字第1070064973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府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三、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依社會局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本府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核定。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三)政策性案件得依社會局政策推動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案件時，應依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等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經社會局預先統籌分配之案件，不在此限。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１、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２、依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３、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５、其他。

七、審查作業：申請補助計畫經社會局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一)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二)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三)符合本府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四)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五)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六)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但經社會局審核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八、財務處理：

(一)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接受補助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隔年度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二)核定撥款：由社會局核定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並填具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受補助單位於核銷請款時應填具領款收據並註明專戶帳號、統一編號、受補助單位地址、金融機構名稱及戶名，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經手人之職章、由社會局撥款入帳。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三)補助款之執行：

1、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採購之監辦工作，由社會局依法令規定核處。

2、社會局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招標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辦理，未提報社會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及勻支。

5、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四)會計作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1、受補助單位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得留存原始憑證，並接受社會局不定期查核、作成相關紀錄及通知審計機關。倘受補助單位不符上開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憑證、計畫成果報告等送回社會局審核保存。

2、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辦理核銷，並檢附下列文件報社會局結案：

(1)收支清單。

(2)支出經費明細表。

(3)計畫成果報告。

3、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社會局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注意事項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受補助單位欲有人事或其他變動，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應函報社會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撤銷受補助單位原始憑證保管申請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4、如經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5、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6、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7、受補助單位提出原始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社會局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8、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

九、督導及考核：

(一)社會局得隨時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二)督導考核由社會局業務單位、會計室、政風室及綜合企劃科之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如有需要得另邀專業人員參加。

(三)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務機關單位，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四)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者，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偵辦。

(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並公告之。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70065007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追溯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0093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府授社綜字第1010171093號函第一次修訂第柒節第一點第二、三款。新增第壹節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20062331號函第二次修訂第壹節第一點、第貳節第一點、第玖節，新增第貳節第二點及第八節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府授社綜字第1030064636號函第三次修訂第壹節第二、三點、第肆節第一點、第陸節第一、二點、第柒節第一點、第玖節第三點，新增第壹節第四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社綜字第1040036687號函第四次修訂第肆節第二點及第伍節第三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府授社綜字第1050048075號函第五次修訂第肆節第二點、第伍節第二點、第陸節第一點第二點、第柒節第一點及第玖節第三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府授社綜字第10700650071號令第六次修正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2、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3、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等。

2、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其從業人員為主。

二、推展高關懷兒童少年外展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經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1、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高關懷(行為偏差、虞犯、逃學逃家等)、未成年懷孕之兒少及家庭輔導、團體活動、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活動等。

2、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3、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4、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進行審核。

5、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外展服務：

(1)專業人員服務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心理輔導與諮商)薪資三萬二千元乘以十三點五月，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2)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3)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4)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5)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6)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7)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與雜支。

(8)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9)志工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

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費與雜支。

(10)申請單位每月報送中輟、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之名冊，含姓名、電話、地址及接受服務時數，以送查核。另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

2、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2)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請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聘者請折半支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補助原則：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2、本項計畫係針對自行求助申請單位，經申請單位自行安置或照顧且服務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但非屬社會局開案服務之案件，以經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評估出養前有安置必要為限。

3、兒童及少年如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得以擇優或補差額方式辦理。

4、申請單位按件檢送本項補助需檢附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出養安置評估報告及媒合服務記錄或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膳雜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補助六個月；未足月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四、辦理兒少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兒少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2、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兒少福利、兒少權益、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

3、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每位受邀相關國際活動之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其他補充規定：若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貳、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

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2、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CEDAW（講座、研討會或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等課程或活動。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5、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及雜支。

二、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2、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其他補充規定：

1、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本局審核。

2、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3、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4、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參、老人福利

一、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老人健康講座、研習訓練及各項福利講座研習等。

(三)補助原則：

1、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2、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予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四)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2、會務運作不正常者。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肆、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暨延時收托服務

(一)補助對象：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2、延時收托服務：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日間服務機構為限。

3、前項申請機構式臨時或短期照顧之補助單位，應向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報准執行本計畫之內容（含執行人力及空間證明），並於提供服務前，將核准公文及相關資料報經社會局備查。

(二)補助原則：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由社會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並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2、延時收托服務：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日間服務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對象補助標準：

1、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

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四百四十小時外，餘依各項最高時數覈實補助。

2、接受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之臨時照顧服務者及居家式或機構式之短期照顧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者、學校就讀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小時。

3、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五十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或身障老人），已在住宿教養機構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十六小時。

4、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不列入計時，服務未滿一小時、滿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5、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八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6、特殊個案由政府全額補助，認定標準如下：

（1）父母一方或主要照顧者逾六十五歲以上。

（2）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單親家庭者。

（3）同一家中有兩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其中一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4）本目之(一)所稱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手足、配偶及其他家屬。

（5）同一家中有兩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除依本款第一目標準核定外，每人每年另增加五十小時。但本目之(三)身心障礙者且皆在家自行照顧，每人全年度可使用總時數，每人每年另再增加二十四小時。

(五)服務方式：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日（夜）間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含）以內，並由補助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2）居家式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

時，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並由補助單位安排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至申請者之住家提供服務。

（３）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並由補助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２、延時收托服務：

（１）每一個案每日收托時數為兩小時（含）以內，由補助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日間機構服務時間結束後，至主要照顧者倘有工作或交通往返等因素而無法即時接送前，得以有緩衝時段，讓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照顧。

（２）服務起訖之時間計算以服務對象與日間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為準。

(六)服務內容：

１、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惟下列服務項目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１）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２）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３）臨時性之陪同就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本項服務時，應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屬隨同前往就醫單位，倘家屬無法陪同者，應於事前具結，再由服務員單獨陪同身心障礙者前往就醫）。

（４）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５）本目之(一)至(四)之服務項目應依社會局補助單位之社工員評估後核定。

２、延時收托服務：

（１）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

（２）補助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訂定其他服務項目。

(七)服務人員資格：

１、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3、教保員及訓練員係指：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4、照顧服務員係指：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5、生活服務員係指：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6、家庭托顧服務員係指：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

1、日（夜）間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

（1）服務費（含評估費）：每一個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2）交通費：每一個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且同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本項目僅補助未接受其他照顧服務資源之在家自行照顧者，且申請者住家應距離服務提供之補助單位十公里以上，並依個案實際服務月份覈實報支。

2、居家式短期照顧服務：服務費（含評估費及短期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一個案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3、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

（1）服務費（含評估費）：每一個案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2）交通費：每一個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且同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為限；本項目僅補助未接受其他照顧服務資源之在家自行照顧者，且申請者住家應距離服務提供之補助單位十公里以上，並依個案實際服務月份覈實報支。

4、延時收托服務：服務費（含評估費）：每一個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含服務員保險費、電話費、郵資、文具費、影印費及耗材費等）：服務費之百分之五。

二、辦理身心障礙家庭到宅支持服務

(一)補助對象：

1、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6、長照特約機構。

(二)補助原則：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由社會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1、臨時照顧服務：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並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2、居家照顧服務：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且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服務對象補助標準：

1、臨時照顧服務：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1)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四百六十小時外，餘依各項最高時數覈實補助。

(2)接受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之臨時照顧服務者及居家式或機構式之短期照顧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

不得超過三百八十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者、學校就讀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小時。

（３）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已在住宿教養機構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一十六小時。

（４）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不列入計時，服務未滿一小時、滿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５）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八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２、居家照顧服務：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達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１）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五小時。

（２）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五十小時。

（３）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九十小時。

（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前項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前二項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五)服務內容：

１、臨時照顧服務：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惟下列服務項目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１）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２）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３）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４）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２、居家照顧服務：

（１）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２）家務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

(六)服務人員資格：

１、臨時照顧服務：所聘臨時照顧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

２、居家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職類技術士證。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１、臨時照顧服務：

（１）臨時照顧服務費(含臨時照顧服務員之交通費)：每一個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依個案實際服務時數及補助標準核實計算。

（２）家訪評估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服務單位於接受派案後初次家訪，及因評估結果須更新服務契約之家訪費用。

（３）專案計畫管理費：臨時照顧服務費、家訪評估費合計之百分之五。

（４）臨時照顧服務督導派案費：臨時照顧服務督導員管理個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六百元，當月若未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之個案，當月不給予臨時照顧服務督導派案費。

２、居家照顧：

（１）照顧服務費：每一個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兩百元，每日最高補助以八小時為限，照顧服務員未取得資格者不予給付照顧服務費。服務時數之計算單位為半小時，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一小時，未滿一個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２）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七十元，餘照顧服務費則用以支應其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必要支。

（３）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照顧服務費以兩倍計算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伍、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1、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1、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2、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社會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項訓練課

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２)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工作。

(３)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４)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５)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６)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７)實務演練暨觀摩。

(８)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２、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

１、立案之社會團體。

２、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３、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４、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１、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２、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３、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４、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５、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１、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九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２、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

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3、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膳食費及雜支。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陸、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1)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活動及業務聯繫會報

(一)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二)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柒、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本府志願服務各項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1、申請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始得執行計畫。

2、申請志工保險費，需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送社會局審查。

3、於本市跨區辦理或為申請政策性補助(含志工保險費)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4、純屬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5、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中央機關未補助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

方案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辦理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等及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社會福利評鑑：含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志工保險費：須為投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一年之志工，且前一年度於該運用單位累積服務時數滿五十小時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俟當年度社會局志願服務保險補助計畫而定。

捌、綜合項目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二、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三、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核算（以上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六、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七、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八、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九、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並請於領據上註明該員未支薪。

十一、印刷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十二、教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十三、場地佈置費：覈實補助。

十四、場地租借費：覈實補助。

十五、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十六、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十七、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十八、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

十九、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二十、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導等。

二十一、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其他

飲料費。

二十二、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二十三、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二十四、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二十五、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社會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十六、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七、其他項目參照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7003401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乙份，並自107年3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注意事項為部分修正(第四點)，修正內容為：增列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評估會議，必要時，得聽起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與有關者之意見。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中市社工字第 10000750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中市社工字第 105008539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中市社工字第 1070034012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相關事務，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局應指派主責社工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主責社工員每半年定期陳報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生活適應、成長狀況與健康情形；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三、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局應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一)改由本生父母或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
(二)依年齡、意願、健康及人格發展情形，出養符合其需要。
(三)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
四、評估會議應由主責社工員所屬單位主管召集之，應邀請專家學者與

相關人員與會研議，必要時，得聽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關者之意見。

五、本局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六、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工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委託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

七、辦理第六點收養媒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內收養為優先。

(二)受監護兒童及少年與其兄弟姊妹，宜共同出養，並以同一收養人收養為原則。

(三)不排除寄養家庭收養之可能，提供寄養家庭收養機會。

八、本局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於一定期限內無法完成國內收養，本局得評估是否進行國際收養媒合。

九、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媒合有適當收養人時，若有二組以上適當收養人，本局得召開評估會議擇定收養人。

十、本局評估擇定收養人後，得與收養人訂定書面試養契約，並委託收出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安排漸進式接觸或試養。

十一、國內試養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局主責社工員應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

十二、試養期間屆滿，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相關資料，送本局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十三、收養認可程序繫屬法院後，有事實足以證明撤回認可收養聲請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者，經本局評估後得撤回。

十四、經法院認可受監護兒童及少年之收養案件，本局應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十五、本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紀錄、各項評估資料等相關文件，應依檔案法規定保存建檔。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07001356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台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勞資合唱團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福利促進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5日中市勞福字第102001035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3日中市勞福字第1030062890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中市勞福字第1070013569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本市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促進其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提昇工作士氣暨勞資和諧，輔以宣導勞動法令及政府勞工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規登記成立滿一年之下列工會聯合組織或勞工相關團體：
(一)依工會法成立之本市市級總工會：
１、台中市總工會
２、台中市職業總工會

3、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4、臺中直轄市總工會
5、大臺中職業總工會
(二)台中市勞資合唱團

三、勞工休閒活動內容，應以下列原則之活動內容，並納入年度宣導勞動法令主軸及政府勞工政策（由本局於年度通知訂定之）：
(一)正當性：不得有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活動內容。
(二)普遍性：活動應考量大眾、會員、勞工得參與之活動性質。
(三)安全性：活動項目、時間、場地與內容等應考量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並確實投保保險。

四、單位申請勞工休閒活動補助，應於當年度本局函通知之日起至 4 月 1 日前一次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單位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該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上限，每年度申請場次以五場次為限。

五、申請補助者，應備文檢具下列文件：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標。
3、辦理規格（含場次、時間、地點、對象、人數等）。
4、辦理方式及活動內容（含勞動法令或政府勞工政策宣導實施方式、內容）。
5、預期效益。
6、經費概算表。
(二)辦理之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以核列總經費為上限，不足數額由申請單位自行全額負擔或部分補助）：
(一)誤餐費：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八十元；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二)場地租借費：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三)場地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四)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飛機及高速鐵路「以搭乘經濟座（艙）為原則」、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檢據核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五)郵資費：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六)保險費：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亡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核實支付。

(七)講師費：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八)教材文具費：依據申請單位所送計畫核實補助，文具費（含筆、筆記簿、出席證等）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元，編印講習教材資料每份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九)其他：辦理勞工休閒活動之相關必要費用。

七、申請補助採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一)計畫活動內容是否符合第三點規定。

(二)前一年度單位辦理本項活動之執行績效。

(三)前一年度核銷情形是否正常，有無延遲情形。

(四)是否依計畫辦理或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五)單位業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之事項。

八、申請案經本局審查同意補助後始得執行（日期或活動內容變更時亦同），於活動明顯處標示「本活動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並應於每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活動執行完竣。

九、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備文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結報請款：

(一)領據。

(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辦理情形成果報告表。

(四)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

(五)活動經費決算表。

(六)如涉及個人所得，應檢附扣繳證明書。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補助。

辦理之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檢附

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局結報，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留存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項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留存原始憑證正本，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補助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符合原經費補助比例或不符補助項目費用之情形，本局得按比例調降補助、以單項核定項目最高金額補助或不予補助，如有不足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十一、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臨時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無法事前函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事後函報本局備查。

未依本要點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除全額追繳補助金額外，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

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十二、本局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申請補助單位應予協助並不得拒絕或阻擾，違反者致本局無法履行查核工作，不予補助。

(一)派員查核活動辦理情形。

(二)參加活動人數及參加情形。

(三)核定經費執行情形。

十三、本要點未盡周全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十四、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資字第107001751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1 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有關工會、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勞資關係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00011502 號函訂定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10034437 號函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20011560 號函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40007529 號函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50006738 號函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60049508 號函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70017510 號函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勞工教育，倡導勞工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時，應於每年年度開始二個月後，擬具實施計畫，函報本局核定。但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不得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方式、時數、時間、計畫經費及教材。

三、勞工教育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節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一節）；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節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二節）；辦理二日者，應安排十節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三節）。

專業課程由本局另定之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前項課程及講師應報由本局核定。

四、工會會員人數之認定，依各工會前一會計年度決算時，會費收入之經常會費決算之會員人數，或工會所報會員動態報表之會員人數為準。

五、臺中市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每梯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八萬元，但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

(二)補助梯次：

１、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補助一梯次。

２、工會會員人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下補助二梯次。

３、工會會員人數一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二千五百人以下補助三梯次。

４、工會會員人數二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三千五百人以下補助四梯次。

５、工會會員人數三千五百零一人以上，如辦理第五梯次以上時，應專案報本局核定。

(三)每梯次人數：每梯次以八十人為原則，參加人數達四十人以上方予補助，超出八十人部分，費用由工會自行負擔；但如因會員人數或施教場地等因素，經本局核准後，不受參加人數之限制。

(四)講師費：外聘講師以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五)教材文具費：依據工會所送計畫依實審核補助，文具費（含筆、筆記簿、出席證等）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元，編印講習教材資料每份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六)誤餐費：

１、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

２、二天一夜活動：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每日供應二餐以上者）。

(七)場地租借費：依實際租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助

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八)場地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九)郵資費：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十)保險費：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覈實支付）。

(十一)茶點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元。

(十二)住宿費：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每晚每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

(十三)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飛機及高速鐵路（均以搭乘經濟座(艙)為原則）、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覈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十四)講師交通補助費用：

１、搭乘飛機、高速鐵路以搭乘經濟座(艙) 標準檢據核實支給。

２、搭乘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核實報支。

３、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並配合本市公車免費搭乘應扣除免費搭乘之公里數)。

(十五)專案演講人員費用：工會擬具實施計畫時，應檢附專案演講人員學歷、經歷及專案演講內容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後核定演講人員支給之費用。

(十六)雜支: 最高為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十內補助。

(十七)已由政府機關就同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經費者，不予補助。

(十八)其他：辦理勞工教育之相關必要費用。

六、臺中市各市級總工會辦理進階勞工教育講習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一日以下研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二日研習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

(二)進階勞工教育研習課程：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節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一節）；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節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二節）；辦理二日者，應安排十節以上之課程（專業課程至少三節）。

(三)各項經費同前點第三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辦理。

七、補助經費請撥方式:

(一)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應於年度終了前二個月辦理完畢，並於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將勞工教育成果報告、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課程表、講師扣繳所得證明、上課照片至少五張、工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參加人員簽到名冊、執行決算表、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及領據報本局備查，俾利憑撥補助費，如未於期限內報本局核銷，由各工會自行負責，且次年度不予補助。

(二)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之列支，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規定辦理。各工會接受本局部分經費補助費案件，如有經本局同意憑證免送審之特殊情形，該留存受補助各工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應保存十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三)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本局按工會勞工教育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核銷補助經費，最高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如有差額應繳回本局。本局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八、經補助之工會其補助款之收支，應受本局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如發現未依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或會務停頓、涉及不法等情事者，追回補助款，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九、本局得派員訪視各工會執行情形，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勞工教育查核計畫另定之。

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

十、本局每年度辦理勞工教育之考核，對成績優良之工會，由本局擇優表揚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資字第107001755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有關工會、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勞資關係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中市勞資字第1050022277號函訂定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中市勞資字第1050050101號函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中市勞資字第1070017553號函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基層勞工，補助工會辦理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及市級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會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預防並及早發現勞工因職業或慢性病造成之相關疾病，藉以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並於實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三十日以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經費補助。
前項申請人以本市登記有案之總工會及職業工會為限。

第一項計畫書所稱參加對象應符合於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及市級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會務人員之資格。

三、申請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四、本局補助申請人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經費，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一)健康檢查費：以每一勞工補助上限五百元。

(二)郵資費：以每一勞工補助上限五十元。

(三)雜支：最高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內補助。

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其餘部分由工會自籌款項辦理。

於本局預算額度內以申請人申請勞工健康檢查補助順序，依序補助，名額以年度編列預算用完為止。

五、補助經費請撥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完畢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作業：成果報告表、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相關照片至少二張、工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受檢人員名冊(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及工會章)、執行決算表、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領據。

(二)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之列支，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規定辦理。各工會接受本局部分經費補助費案件，如有經本局同意憑證免送審之特殊情形，該留存受補助各工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應保存十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三)各工會辦理健康檢查申請支付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本局按工會實際支出補助費，最高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如有差額應繳回本局。本局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許可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補助經費：

(一)申請不符第二點規定者。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者。

(三)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辦理。

(四)申請人有會務停頓或涉及不法情事者。
(五)申請人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者。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不適合補助者。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70025967號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條文1份。
二、請本府祕書處惠予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保健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企劃資訊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中市衛企字第 10200021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中市衛企字第 10600949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中市衛企字第 1070025967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輔導社會團體辦理衛生保健公益活動、加強執行成效並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補助對象為經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三、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函。

(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標、時間、地點、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及流程、經費來源、預期效益。

(三)經費概算表。

(四)非營利社會團體合法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活動辦理日一個月前為之。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計畫之受益人應以臺中市之市民為主。

(二)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如協助衛生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宣導、研習、衛教、服務等其他相關衛生保健公益活動。

(三)補助原則：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衛生局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四)申請補助計畫如為辦理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團體應籌措配合款項。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標準：

１、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２、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

(二)依申請函送交至衛生局收文日期時間定各案之審查順序，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核准補助後，函知申請單位；未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函請補件。

(四)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審查作業。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衛生局核准。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衛生局查核受補助對象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得留存原始憑證，憑領據、收支清單辦理結報，惟須受衛生局不定期審核，並由衛生局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但受補助對象不符上開查核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者，衛生局應請受補助對象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

(四)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五)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再次申請補助時，不予補助。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七、督導及考核：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二)覈實審查受補助案件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並依規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62325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657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2月17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2803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06574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及持續服務，特設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協調、監督及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機制。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之審議。

(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福利需求、研究及諮詢。

(四)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事項之審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四)社會、衛生、教育、勞工、法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二人。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本小組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事務，另置幹事若干人，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58891號
修正「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原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6363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六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6574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學生事務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八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0714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所屬烏日分局警員郭文宏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郭文宏休職，期間壹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28日107年度鑑字第14186號判決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7年3月31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186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郭文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
男性○○歲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宏休職，期間壹年。

書記官 陳玲憶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郭文宏現任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前任職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期間，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14時50分許，騎乘公務用機車外出執行家戶訪查勤務，行經本市西屯區廣福路與廣福路261巷交岔路口處，見一名女子（下稱甲女）騎乘機車疑似闖紅燈，遂趨前予以攔查，甲女當場哭泣要求郭員不要開立罰單，詎郭員竟意圖性騷擾，對甲女陳稱「選擇開紅單還是『那個』？」，並要求陳女騎乘機車跟隨其至中科路橋下，甲女因擔心郭員開立紅單，遂與郭員稍作擁抱之姿勢，而郭員旋乘甲女毫無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以手摸襲甲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甲女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8月18日105年度易字第1577號刑事判決，郭文宏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碰其胸部，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全案經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警員郭文宏移付懲戒。

四、經核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五、證據（均影本）

(一)郭文宏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份。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8月18日105年度易字第1577號刑事判決。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稱：

一、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定有明文。是貴會為懲戒處分時，應具體審酌被付懲戒人有關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後，而妥當裁決，始為適法。

二、查被付懲戒人當時因見甲女疑似有違規情事而執行攔查勤務，對受攔查之甲女有不當之言語詢問及身體接觸的騷擾行為，犯後深感愧疚而立即讓甲女離去，嗣因甲女提告後，也多次向甲女道歉並尋求諒解，被付懲戒人曾提出願賠償70萬元予甲女，惟雙方因和解條件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被付懲戒人深感遺憾，而於收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亦誠心悔過、坦然接受司法裁判結果而面對刑責之執行（已執行完畢【證物1】）。考被付懲戒人於96年參加基層特考警員班獲行政警察人員及格進入警察專科學校受訓，畢業後於97年間派任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派出所，103年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04年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六分局警備隊後，於104年11月6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兢兢業業戮力從公，從無懈怠，一路由警佐三階警員晉升至警佐一階警員，工作表現及品德操守深獲各級長官肯定，歷年已獲8次記功、4百餘次的嘉獎，有【證物2】【證物3】所示

資料可憑。末查被付懲戒人未婚，雙親均已高齡，亟賴被付懲戒人能保有現職的穩定薪資去扶養雙親【證物4】。懇請貴會考量被付懲戒人過往表現、本案犯案情節（被付懲戒人對甲女之性騷擾行為為徒手摸胸一次，之後未再有其他騷擾行為）、及被付懲戒人自犯此事後深自痛切反省，嚴守紀律而未再犯錯，祈請念及被付懲戒人往日各項工作表現，而給予自新之機會。上開陳述，非屬欲脫卸罪責之辯詞，僅就犯錯之過程陳述相關意見，並藉此表達對公務員團隊以及各級長官所造成之困擾與傷害最深之歉意。敬請貴會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均影本）：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二)人事資料列印報表。

(三)榮譽狀、警政新聞。

(四)戶籍謄本。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郭文宏原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警員（現改調同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14時50分許，騎乘公務用機車外出執行家戶訪查勤務，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與廣福路261巷交岔路口處，見被害女子（下稱甲女）騎乘機車疑似闖紅燈，遂趨前予以攔查，甲女當場哭泣要求不要開立罰單，詎被付懲戒人竟意圖性騷擾，對甲女表示「我若不開妳紅單有什麼好處？」並要求甲女騎乘機車跟隨其至中科路橋下迴轉道，向甲女詢問「妳要選擇開紅單還是『那個』？」甲女回以：「可以不要嗎？給LINE可以嗎？」被付懲戒人仍重複詢問甲女「選擇開紅單還是『那個』？」甲女未予回應，被付懲戒人復對甲女表示：「那可以抱抱嗎？」甲女因擔心被開立紅單，遂與被付懲戒人稍作擁抱之姿勢，而被付懲戒人旋乘甲女毫無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以手摸襲甲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甲女性騷擾得逞。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郭文宏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碰其胸部，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8月18日105年度易字第1577號刑事判決、郭文宏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坦承，其假借職務上攔檢交通違規之機會，故意犯性騷擾罪等違法失職事實，足堪認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4651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肇輝建築師」建開證字第M001179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邱肇輝。
二、事務所名稱：邱肇輝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1179號。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32號9樓之1。
五、身分證字號：B12038****。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054823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等14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7年3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21條及28條規定。
二、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131、1070803132號函、107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918、1070803313、1070803315、1070803316、1070803320、1070803322、1070803324、1070803329號函暨107年3月1

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333、1070803338、1070803341、107080335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第1案)、潭子區公所(第2、11案)、太平區公所(第3案)、神岡區公所(第4、11案)、大安區公所(第5案)、外埔區公所(第6案)、新社區公所(第7案)、霧峰區公所(第8案)、大肚區公所(第9、12案)、后里區公所(第10案)、豐原區公所(第11案)、大雅區公所(第11案)、烏日區公所(第12案)、石岡區公所(第13案)、東勢區公所(第13案)、梧棲區公所(第14案)、龍井區公所(第14案)、清水區公所(第14案)、沙鹿區公所(第14案)(各案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或綜合企劃科及前開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

(一)第1案：「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二)第2案：「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各1份。

(三)第3案：「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四)第4案：「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五)第5案：「變更大安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六)第6案：「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七)第7案：「變更新社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八)第8案：「變更霧峰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各1份。

(九)第9案：「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十)第10案：「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十一)第11案：「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十二)第12案：「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

份。

(十三)第13案:「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十四)第14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049946號

主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廠)案」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遷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07年3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3月27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召開。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0654051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雅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13案)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14日止，計滿30日。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秘字第1070064346號
附件：公告附件(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刪除及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營建類別)，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刪除營建類別編號12「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案件申請核定簽約」及編號13「國民住宅申請所有權移轉」等2項。

二、修正營建類別編號25「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編號32「受理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變更報備）案件」及編號37「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等3項。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營建	12	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案件申請核定簽約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45		45		刪除，說明： 國民住宅條例業於104年1月7日廢止，已無辦理此項業務。
營建	13	國民住宅申請所有權移轉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35		35		刪除，說明： 國民住宅條例業於104年1月7日廢止，已無辦理此項業務。
營建	2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發展工程處	10		10		修正，說明： 本局自106年7月1日起成立二級機關住宅發展工程處，原由本局辦理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業務全數移撥至住宅發展工程處。
營建	32	受理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變更報備)案件	住宅發展工程處及區公所				住宅發展工程處及區公所	10		10		修正，說明： 本局自106年7月1日起成立二級機關住宅發展工程處，原由本局辦理之受理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變更報備)案件業務全數移撥至住宅發展工程處。
營建	37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發展工程處	58		58		修正，說明： 本局自106年7月1日起成立二級機關住宅發展工程處，原由本局辦理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業務全數移撥至住宅發展工程處。

統計：
原「營建」類別為40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3項、刪除2項，修訂後，修訂後「營建」類別共38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管字第10700655101號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修訂水利類別「編號11」項目。

市長　林佳龍

水利局局長周廷彰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提報日期：107年3月8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水利	11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	水利局	2			水利局	50	公告15天	67	30	修正(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

統計：
原「水利」類別為 18 項，本次建議新增 0 項、修正 1 項、刪除 0 項，修訂後，修訂後「水利」類別共 18 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0589662號
主旨：公示送達魏誌毅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魏誌毅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經本府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058966號函裁處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暨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28336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97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34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362242號
主旨：臺中縣大里市西湖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縣大里市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西湖路351號。
(三)理事長：林碧鋒。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7002042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季風貿易有限公司等43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

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8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5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64	結案 43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結案 5 件
金門監理站	1	
雲林監理站	9	結案 2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	9	
台東監理站	2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5	
宜蘭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10	結案 1 件
新竹市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基隆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20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28	
嘉義區監理所	2	
埔里監理分站	2	結案 1 件
小計	43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4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7H846311	7201-N*	李風貿易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7H846310	7201-N*	李風貿易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7H856666	CIU-51*	VAN.DER.MERWE.JOAN.ANTIONETTE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7H817208	ACN-981*	帛鈸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7H818581	CIU-51*	VAN.DER.MERWE.JOAN.ANTIONETTE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7H818510	CIU-51*	VAN.DER.MERWE.JOAN.ANTIONETTE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7H843090	CIU-51*	VAN.DER.MERWE.JOAN.ANTIONETTE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7H808060	AUS-352*	李季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7H801120	Z6-588*	蕭育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7H844432	AKR-003*	吳賢明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7H843081	AKM-111*	陳建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QGB24062	C3-666*	王秀典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7H875533	7486-L*	賴聖偉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7H831172	AUS-352*	李季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7H879512	AUS-352*	李季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7H875771	5251-C*	李季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7H820596	L6M-31*	莊周開發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7H857186	Z6-588*	蕭育才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7H884865	U7-397*	簡慶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7H844431	AKR-003*	吳賢明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7H836501	Z6-588*	蕭育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7H887134	7236-D*	大統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7H811316	7236-D*	大統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7H811317	7236-D*	大統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7H830549	7236-D*	大統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7H830548	7236-D*	大統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7H885759	ANW-801*	林宗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AH015962	ARW-787*	林靜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4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	G6H142216	AML-623*	呂健豪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0	G7H867652	AQU-297*	鄭嘉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7H865207	Z9-036*	邱基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7H889399	9090-M*	李元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7H813055	UR-112*	巴見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7H816060	9090-M*	李元慶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7H872426	9090-M*	李元慶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7H872786	8852-W*	楊崳楨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7H875998	199-CU*	曾祥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7H841231	7475-G*	周岩岡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9	G7H868339	UR-112*	巴見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7H887171	3353-Z*	黃錤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7H862511	AVX-952*	陳思彤	331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7H835529	258-HW*	董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7H895990	0991-L*	黃敦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4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4	G7H807537	2623-V*	洪春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7H881004	AFK-012*	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7H839964	AJT-905*	許文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AH009490	ATP-535*	凱盟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7H836721	5516-X*	簡其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7H808364	771-KD*	方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7H858916	AFJ-787*	龍宏宇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7H826916	3661-N*	陳昌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7H886011	063-MN*	丁運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7H820459	AGM-879*	陳柏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7H875995	6767-F*	連翊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AH004555	V6-467*	吳易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AH004553	V6-467*	吳易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AH004554	V6-467*	吳易哲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7H838659	AWJ-071*	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9	G5H282520	1281-N*	周東鋒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0	G7H875565	4453-P*	楊承冠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7H870552	2710-U*	連志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PGB27064	NQK-95*	林宏偉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7H847209	777-TA*	謝濬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4	G7H844480	5H-001*	陳君峰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7H814402	ASR-658*	趙湘葉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6	GAH007035	CG-064*	陳耀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7H899370	MDV-557*	陳彥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7H899096	6863-P*	梁欣民建築師事務所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7H898960	5588-D*	黃湘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7H891682	AQC-087*	黃蓓莉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7H851975	8255-J*	洪國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7H840685	MLB-730*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PGC12028	636-NS*	蔡函蓓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7H884460	AHL-715*	朱達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7H884461	AHL-715*	朱達通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7H842857	AHJ-166*	李宥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7H867790	AUU-333*	劉宗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7H842799	DX-378*	曹峻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7H840413	4519-H*	陳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7H819265	B5-886*	張明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7H886016	ACW-389*	林心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7H844378	JAZ-18*	陳治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7H843108	MKX-327*	李玉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AH023627	ALT-718*	洪彩倚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AH022552	7493-N*	台灣省真善美協會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AH029595	AHK-993*	薛加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7H881025	ALV-356*	王羅家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AH008775	719-TA*	陳良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AH006177	ANJ-665*	蕭雅津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7H863379	4559-T*	黃乾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AH007606	3122-U*	兆玹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7H851976	AHZ-711*	鼎盛金屬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3	GAH000887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AH009069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AH006164	ALS-609*	柯仁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AH009345	9H-813*	曾筱雯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7H861224	1496-P*	林芳君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7H863472	2Q-152*	趙東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7H863847	AYN-567*	李方蔚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0	G7H856370	MLL-076*	廖冠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7H861979	QI-937*	蔡月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7H859044	QI-937*	蔡月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7H842529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4	G7H844322	7493-N*	台灣省真善美協會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7H875940	G3W-99*	蔡勝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7H856813	AQC-157*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7H867597	AHL-965*	羅詠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7H791610	PT6-78*	張明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PGB12017	2P-488*	曾學右	562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PGC10020	998-TB*	林子薪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7H886044	5125-Y*	林麗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7H880118	MLL-076*	廖冠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7H840468	P2L-38*	鼎鑫企業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PH105024	Y3-570*	梁坤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AH024202	972-MD*	吳凱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7H883422	AJE-393*	陳宇羚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AH001917	MDE-799*	陳元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7H888789	AHP-515*	吳建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7H882517	NWA-85*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7H886037	NWA-85*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AH017312	0309-Q*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三一聯合宣教會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AH024402	AUT-295*	陳逢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7H876885	AWN-877*	永誠車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7H876838	7299-G*	華威昇影音系統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L0562546	5J-498*	冠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4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QGC11054	8859-L*	秦孝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QGB19017	AUR-700*	廖聆芳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8	GQGC10025	2735-P*	辛季剛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QGC28046	5J-498*	冠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QGB05044	ABT-575*	林茂軒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1	GQGC13019	FIF-66*	郭名時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QGB30013	QK9-97*	劉淑娟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7H824821	AJR-371*	洪國騰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7H873559	1888-M*	江冠頤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5	G7H884832	K6-333*	滿智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7H891373	AQB-870*	華家威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7H824822	AJR-371*	洪國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7H879257	2588-M*	張明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7H857223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7H857219	909-DN*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7H890003	0497-X*	黃正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7H840022	R6-929*	楊正文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7H865313	0077-L*	安暉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7H892521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7H894252	AWN-610*	苙森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7H835451	MAQ-761*	黃韻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7H820425	AHL-715*	朱達通	12104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8	G7H882514	352-JH*	葛芊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9	G7H838355	HH9-36*	黃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7H846089	BM6-66*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7H820426	AHL-715*	朱達通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7H893429	8005-D*	林珮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7H808719	3Q-624*	莊文忠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4	G7H815225	1387-G*	林素月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7H846575	PV6-79*	陳政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7H810076	8686-G*	顏羽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7H819217	MBP-971*	吳祖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7H857570	595-6*	劉春明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9	G7H853810	5T-981*	蘇子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7H865335	5921-P*	林永龍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7H818701	9766-U*	邱宏禧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7H863009	6452-Q*	盧坤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3	G7H863387	839-MN*	吳展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7H848351	QS-567*	傅榮輝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7H851999	4415-P*	李火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7H861920	0095-L*	張榮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7H838630	927-TC*	吳東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7H844379	MEH-799*	蔡俊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AH024363	5921-P*	林永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7H798738	AVB-513*	楊迦鄴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1	G7H851235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7H851253	OX-569*	馮茂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7H846876	AQA-321*	德禹建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QGB12030	EU-757*	王楷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QGB29070	AUS-277*	梁明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QGC03062	ARH-065*	林靖崴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QGC03073	AUG-535*	李嘉樂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QGC23037	ARH-065*	林靖崴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7H878711	QU-112*	許家彭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QGC14081	DI-855*	楊益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QGB24051	JZ7-43*	鄭錦鏞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QGC26011	AQF-061*	曹立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QGC27048	S6-860*	張志揚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QGC17041	MBQ-132*	黃柏鈞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QH102039	INO-24*	歐莉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QGB29073	QO-636*	李明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QGC05006	AHM-856*	陳家緣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7H877201	2727-S*	吳秉叡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7H885248	B3-032*	賴宗彥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PGC13076	ABU-680*	王柏竑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7H857451	M2-931*	振榮電業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7H872406	4250-S*	華泰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7H875912	309-NT*	賴駿勝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4	G7H884497	IKF-99*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7H881386	AFQ-326*	許新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7H819351	G6M-55*	林鈞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7H877254	5921-P*	林永龍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7H881338	5921-P*	林永龍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7H876174	0252-W*	BARRY　BRIAN　JEREMIAH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7H876061	937-NU*	白喜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7H861522	AEQ-221*	李明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7H848325	AUG-535*	李嘉樂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7H796446	007-GW*	俞帝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7H802201	6H-081*	林常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5	G7H896943	BDQ-87*	許建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AH001515	7721-D*	宋云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AH001835	CM-908*	劉念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7H846081	206-JE*	賴翰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AH001836	CM-908*	劉念平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7H873541	AHL-807*	研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7H883102	MNN-265*	張秋菊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2	G7H883156	MNN-265*	張秋菊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3	G7H883119	MNN-265*	張秋菊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4	G7H862979	H29-11*	郭俊雄 KOK　CHUN　HEONG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5	G7H873176	5T-981*	蘇子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7H861200	9881-L*	許玫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7	G7H879263	MLP-505*	梁美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7H872879	S6-860*	張志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7H890302	AMA-658*	許裕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7H835538	6L-902*	曾銘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7H899455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7H835539	6L-902*	曾銘俊	12104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3	G7H894762	ALZ-578*	方均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7H840706	287-NU*	陳昱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7H893631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7H893632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7H885249	B3-032*	賴宗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7H894364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AH015296	ALY-622*	留語晴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AH015859	AQN-129*	何韋翰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AH023328	8055-D*	林明義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7H874182	KCJ-65*	林信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7H862976	310-NW*	曾淑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AH005882	128-TA*	黃少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5	GAH001136	5GP-17*	羅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AH001475	MNN-265*	張秋菊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7	GAH027405	LC5-67*	粘育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7H872405	4250-S*	華泰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9	G7H867475	ZW-568*	黃冠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PGB21032	UH6-17*	陳威丞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PGC14025	SZR-58*	黃照明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7H875828	3362-D*	林碧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7H887184	ATH-508*	王清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7H895290	AWQ-072*	許祐寧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7H861474	F5-918*	周麗雲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6	G7H840671	LIF-31*	阮紅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RGC27009	R6-690*	趙泊淯	56104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48	G7H825501	D7-742*	張聰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AH018525	T3-950*	王雅萍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0	G7H881149	DW-818*	林吳清雲	53100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51	G7H837558	G2-334*	鴻禧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7H863849	AQC-562*	陳妙青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3	G7H879553	ALU-706*	林雪梅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4	G7H810310	3355-Q*	桑秀芳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55	G7H851988	ABX-129*	林選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6	G7H841250	ALU-706*	林雪梅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7	G7H894744	L5F-65*	李炯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8	G7H881576	AQH-095*	盧永釗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9	G7H877996	703-TB*	黃啟修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0	G7H838604	017-DQ*	曾明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PGC31019	G7C-39*	阮文峻	56104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2	G7H759870	ANG-689*	劉淑娟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63	G7H902926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4	G7H889852	2763-Z*	鄭振修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5	G7H881502	4928-X*	李明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7H879588	ALU-706*	林雪梅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7	G7H885301	7162-Z*	黃麗宣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8	G7H878019	AUV-970*	李絲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69	G7H890008	ALU-706*	林雪梅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0	G7H893186	MGP-968*	黃澤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1	G7H887253	032-V*	世鑫水果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2	G7H865404	128-TA*	黃少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3	G7H867758	1479-Z*	千木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7H876030	MLP-718*	黃永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PGC26029	R6-768*	盧顯融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6	GAH022560	0596-Q*	龍錩建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7	GAH017337	1770-Z*	沈佑霖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7H882454	993-BZ*	王汶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9	GAH015521	5921-P*	林永龍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AH004506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1	GAH000595	5921-P*	林永龍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2	GAH005536	2122-X*	陳孟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3	GPGC26048	ABB-796*	狄緬緬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4	G7H863018	7V-876*	陳河川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7H863019	7V-876*	陳河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6	G7H665865	ANJ-886*	黃顯評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87	G7H664876	AHZ-773*	杜文忠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88	G7H661605	AUZ-322*	陳武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9	G7H683039	B3-900*	張錦田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90	G7H741079	666-DT*	吳美慧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1	G7H818086	3691-U*	林芯瑜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92	G7H754476	AQH-996*	傅文郎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293	G7H754338	752-NV*	陳信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4	G7H760934	752-NV*	陳信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5	G7H875791	6053-Q*	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6	G7H875792	6053-Q*	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7	G7H703699	MHL-139*	劉家福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298	G7H703572	9593-G*	陳志成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99	G7H784293	6800-L*	葉琬雯	1210406	其它	已經結案
300	GPGB16041	9989-U*	黃淑子	5611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01	G7H803601	9989-U*	黃淑子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02	G7H797258	ASQ-837*	郭芳均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303	G7H796592	L6H-68*	許新居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04	GPGB27036	9989-U*	黃淑子	5620002	其它	成功註記
305	GPGC04012	9989-U*	黃淑子	5620002	其它	成功註記
306	G7H798782	1469-F*	張秋全	4810402	其它	已經結案
307	G7H885584	R9-155*	賴樹熏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308	GAH001155	H62-25*	ASPINALL DOUGLAS WAYNE 艾道格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9	G7H708518	752-NV*	陳信常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10	G7H842904	MRD-153*	黃嘉程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11	GAH032192	CG-064*	陳耀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2	G7H772793	4999-N*	黃文信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13	G7H769513	8037-W*	詹明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4	G7H741145	MHL-139*	劉家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5	G7H754446	MHL-139*	劉家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6	G7H736575	MHL-139*	劉家福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17	G7H736644	MHL-139*	劉家福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18	G7H708487	AUZ-322*	陳武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9	G7H700792	691-NX*	謝茂雄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20	G7H843185	953-LN*	莊哲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21	G7H793566	HIB-56*	張錦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22	G7H789495	MHX-915*	曾港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8

到案處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3	G7H857341	W5-099*	游恩賜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7H868248	703-Z*	速利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7H842369	AUS-013*	劉俊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6	G7H890048	AUS-013*	劉俊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7	GPGC16020	MAS-335*	劉祐辰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7H808043	3U-458*	游逸捷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7H808044	3U-458*	游逸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0	G7H814220	ARN-675*	賈志偉	1210406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31	G7H814221	ARN-675*	賈志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2	G7H894893	ARN-675*	賈志偉	1210406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33	G7H845948	ASC-659*	林恩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QGB02070	AHB-068*	周桂蓉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335	G7H749556	ALF-291*	尤蓋・斗立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36	G7H749632	ALF-291*	尤蓋・斗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37	G7H754678	L2-755*	王玉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8

到案處所： 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8	G7H877394	7721-S*	黃文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8

到案處所： 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9	G7H820351	ABU-217*	莊孟臻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0	G7H856747	729-PH*	洪宗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7H836374	AMK-891*	黃秀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2	G7H816499	APZ-772*	丁國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7H829955	6862-R*	林宥妤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4	G7H838955	AHV-863*	李婉綺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5	G7H887596	3236-S*	李小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7H883121	825-JZ*	杜晉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PGB27024	MLT-09*	張俊欽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9

到案處所： 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8	G7H850660	2S-773*	余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7H870856	551-FB*	劉禹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0	G7H903942	9681-C*	吳金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1	G7H865325	AJG-006*	江俊賢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2	G7H807482	ASU-633*	曾鴻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3	G7H863871	3297-P*	王德煌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7H829091	8079-E*	林國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5	G7H842494	BWP-32*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7H865363	MNL-110*	李坐軒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9

到案處所： 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7	GAH007554	AGF-736*	賴建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7H819346	MKE-607*	楊家勝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9

到案處所： 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9	G7H820970	AKD-631*	張慶能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6:59

到案處所： 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0	G7H885993	AQA-991*	許宸僑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7H850429	H9-362*	吳瑞元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7H786811	AHF-731*	陳素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3	G7H886094	H9-362*	吳瑞元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64	G7H896265	H9-362*	吳瑞元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0

到案處所： 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5	G7H870810	3990-S*	陳俊仲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0

到案處所： 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6	GAH023755	2550-S*	吳成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AH023754	2550-S*	吳成良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8	GM0177047	4306-F*	廖昌燊	12105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9	GQH104001	AHH-779*	詹明霖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7H893804	2550-S*	吳成良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1	G7H893803	2550-S*	吳成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7H865115	APR-722*	農發農產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3	G7H859024	2550-S*	吳成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4	G7H859025	2550-S*	吳成良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5	G7H875497	2025-N*	徐天祐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0

到案處所： 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6	GPGB02061	397-LE*	何艷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77	G7H882371	MLQ-679*	邱永銘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0

到案處所： 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8	G7H664745	868-ED*	賴明鴻	4000005	其它	已開裁決書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0

到案處所： 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9	G7H879966	APZ-192*	王曉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0	G7H768735	AUY-066*	黃炳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1	GPGC11033	ACA-183*	張麗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2	GAH009333	0479-R*	蔡惠令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3	G7H856324	AVA-086*	曾建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4	G7H852623	1877-E*	丁昱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5	G7H883582	2203-H*	鐘永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6	G7H766480	AUY-066*	黃炳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7	GQGB23002	AUX-380*	林聖哲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8	GQGB27067	ANJ-353*	賴衍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9	G7H885606	LAG-015*	莊育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0	G7H888989	8797-P*	溫雅鈴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1	G7H856727	KRS-81*	喬瑟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2	G7H864635	3299-M*	許建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3	G7H810664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4	G7H824859	7069-C*	施讚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5	G7H894644	AUW-239*	劉宛怜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96	G7H896241	7101-S*	王靜梅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7	G7H850528	AUQ-561*	黃玥嫚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8	GQGB29035	AUX-380*	林聖哲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1

到案處所： 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99	G7H836757	5271-U*	林沂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0	GAH001186	Y2-981*	林炎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1	G7H830196	Y2-175*	李鴻南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2	GPGC28035	721-DR*	陳碧惠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3	G7H867579	0981-W*	固揚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4	GAH012802	ACE-666*	曾偉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5	GAH012800	ACE-666*	曾偉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6	G7H872404	2052-W*	張珮如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7	G7H872403	2052-W*	張珮如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8	G7H811046	AVC-600*	陳慧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9	G7H850404	2052-W*	張珮如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0	G7H850405	2052-W*	張珮如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1	G7H880998	ASU-967*	膜甲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2	G7H874177	MEC-890*	邱瑋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3	GQGC19033	ASU-967*	膜甲企業社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4	G7H879941	803-Z*	三陽汽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5	G7H819300	MEC-890*	邱瑋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6	G7H868183	5672-L*	林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7	GAH029905	3587-H*	許月榮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8	G7H872393	Y2-981*	林炎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9	G7H850775	1015-H*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0	G7H730551	BE-71*	朱呈祥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21	G7H720549	RG-564*	胡榮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2	G7H742441	HT-279*	張凱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3	G7H755894	177-EK*	李國勇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24	G7H835511	BE-71*	朱呈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5	G7H820976	5V-155*	蔡甄芳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426	G7H836719	5R-001*	廖素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2

到案處所： 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7	GAH028152	7F-620*	盧志豪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8	GAH007048	7F-620*	盧志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3/15 上午 11:07:02

到案處所： 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9	G7H865637	LAC-883*	全勝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30	GRGC16015	KDE-77*	蔡猛鏡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700216551號
主旨：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李宛融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7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

二、公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精神疾病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二)精神疾病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700253081號
主旨：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清海醫院杜俊賢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7年3月5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

二、公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精神疾病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二)精神疾病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0231671號

附件：合約書-專業團體、107年專業審查服務單位需求說明書(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徵求107年度「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請踴躍申請。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行政程序法第15條、135條規定及「107年度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選單位資格：牙醫專業組織或團體。

二、委託辦理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之民眾申請假牙裝置資料轉送至本局之聯繫事項。

(二)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之特約院所假牙裝置申請品質監督及連繫等事項。

(三)牙醫師專業審查後齒模處理（依廢棄物清理辦法辦理）。

(四)協助聘請合格之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查牙醫院所之診治計畫書及假牙估價收費情形。須聘請合格之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旨揭計畫合約院所為受補助人擬製之診治計畫書。(審查經費詳如合約書)

三、計畫執行期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四、合約工作項目給付經費：

(一)申請案件行政審核費用：每案為100元，各單位年度最高申請經費為新臺幣17萬5,000元。

(二)診治計畫書審查費用：每一受補助案之診治計畫書，應聘請2位以上醫師執行審查業務（每案最高申請金額為200元，每位審查醫師審查費用為100元），本項審查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70萬元，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審查執行案件數比例,平均調整支應審查費用。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27952號

主旨：本局「107年臺中市逸散源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7年2月24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執行e化稽巡查作業平台，響應低碳行政作業。

(二)推廣餐飲業潔淨環保觀念,辦理餐飲業及夜市商圈(或市場攤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現場稽查、輔導設置或改善設備、油煙防制宣導說明會及宣導講習、周界異味採樣檢測作業、配合本市餐飲業聯合稽查作業。

(三)推動低碳環保祭祀措施，辦理特定民俗節日於焚化爐淨爐儀式、推廣以功代金及紙錢減量集中燒、舉辦政策推廣說明會、空品測站週邊寺廟查核與輔導、辦理審核本市寺廟PM2.5監測設施補助、民俗活動PM2.5檢測作業。

(四)辦理本市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核可查核及現勘相關工作。

(五)辦理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結合農政單位宣導及辦理勿露天燃燒說明會、推廣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替代措施。

(六)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說明會、進行列管及非列管公私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各項檢測作業及現場查核工作、專家學者現場輔導工作。

(七)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各項考核工作，爭取優良績效。

(九)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如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有疑義，請電聯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分機66254）。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26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吳美衡君等4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吳美衡君等4人（如名冊）於106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　名	車號	法　　條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吳美衡	ST3-45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6-110165
2	吳震脩	SUJ-6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6-110168
3	尤振逢	KYU-8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6-110246
4	張企群	EZR-82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6-11026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285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黃士豪君違反噪音管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黃士豪君於106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33】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286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林秉豐君違反噪音管制法經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林秉豐君於106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2,700元罰鍰。

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7日內逕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33】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局將依規定處分。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289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陳政傑君違反噪音管制法經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陳政傑君於106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7日內逕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33】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局將依規定處分。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49417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梧棲區「原永寧公學校宿舍」為歷史建築，並自107年3月22日生效。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
二、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及10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永寧公學校宿舍。
二、種類：其他(宿舍)。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162、16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162、164號，建築本體面積為191.56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864、871-1、873、874地號(均為部分)，土地面積共451.95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原永寧公學校宿舍」為獨棟雙併日式宿舍，建築本體為木造，屋架與梁柱等構件以檜木為主，保留日治時期之建築式樣，為學校師生之重要集體記憶場域，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原永寧公學校宿舍」
二、種類	其他(宿舍)
三、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 162、164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 162、164 號，建築本體面積為 191.56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 864、871-1、873、874 地號(均為部分)，土地面積共 451.95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原永寧公學校宿舍」為獨棟雙併日式宿舍，建築本體為木造，屋架與梁柱等構件以檜木為主，保留日治時期之建築式樣，為學校師生之重要集體記憶場域，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所列基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70049417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原永寧公學校宿舍」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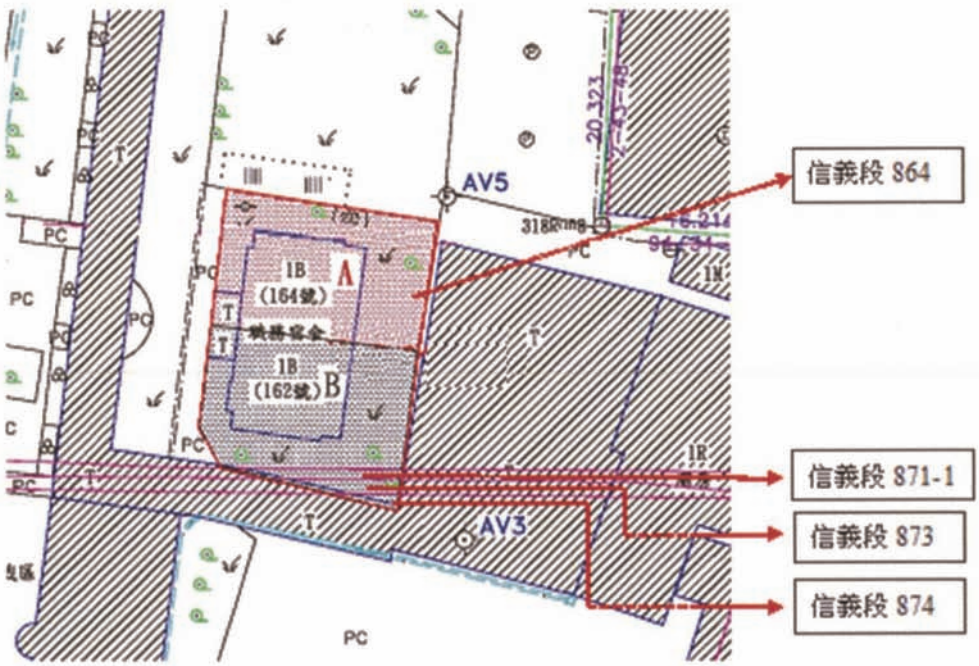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 162、164 號，建築本體面積為 191.56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 864、871-1、873、874 地號(均為部分)，土地面積共 451.95 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067844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29）校舍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銀聯段1388地號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1.4951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6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31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3057號及臺灣省政府78年8月2日七八府地二字第92896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5月5日七八府地權字第79251號及79年1月3日七九府地權字第70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6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工程用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施作相關圍籬設施，因全市少子化趨勢，且鄰近國小普通教室足敷使用，已無設校需求，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2項第3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3月31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

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067842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29）校舍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銀聯段1396地號土地，面積0.0079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7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31日78府地四字第33057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5月5日78府地權字第79251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75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因作業錯誤（地號摘錄錯誤），致原徵收土地之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1項第1款撤銷徵收規定。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4月3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3日止）。

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

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068235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59巷100弄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朝陽段60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12414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068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0685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4月3日起至107年5月3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 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

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7年3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十二、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609391號

主旨：公告蘇晼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蘇晼莛。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22號。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05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惠仲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11號之14。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672441號
主旨：公告卓文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卓文。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23號。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78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卓文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安西街61巷9號。
備註：卓文地政士原領有本府核發「（102）中市地登字第000835號」開業執照，前於104年11月5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4年11月5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51212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622171號
主旨：公告黃松竹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松竹。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93號。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485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健成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387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4月23日。

(二)黃松竹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93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5711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涂如芬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涂如芬。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95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86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金牌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文賢街146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序號：B001092）所載事務所名稱誤植為金牌地政「土」事務所，應更正為金牌地政「士」事務所，原開業執照註銷。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571102號
主旨：公告涂如芬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涂如芬。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95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86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金牌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文賢街146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序號：B001092）所載事務所名稱誤植為金牌地政「土」事務所，應更正為金牌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執照序號：B002122）。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621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溫筆正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溫筆正。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9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建成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387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689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俊魁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俊魁。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4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6895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韻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邱韻如。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44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11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汝涼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汝涼。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45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1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117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玲玉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邱玲玉。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6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1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117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如寬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如寬。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5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1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11771號
主旨：公告註銷莊圓圓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莊圓圓。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6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1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11782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聖倫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聖倫。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66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建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誠里大墩四街77號6樓之5。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1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13912號
主旨：公告註銷蘇永祥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蘇永祥。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188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鉅泉實業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1段128巷1號。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2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238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益成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益成。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9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3月29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園景字第1070067772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第3項。
三、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10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3900。
(四)傳真：04-22556361。
(五)電子郵件：yuani01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四七四號令公布施行，針對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明定於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據以規範。該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四〇八號令修正，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另定申請使用公園應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爰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使用公園之收費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 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申請使用公園之收費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附表

行政區	項次	公園名稱	提供區域	面積（㎡）	保證金	使用費	水電費
南屯區	一	文心森林公園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口廣場	二千四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二		文心路與大墩七街含溜冰場周邊廣場	三千二百四十七	三萬元		
	三		向上路與惠文路交叉口廣場	二千七百一十二	三萬元		
	四	豐樂公園	向心路與文心南路五交叉口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五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豐樂公園3F 演藝廳	室內空間（容納 500 人）	一千五百五十三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區	一	臺中公園	平等街出入口廣場	一千零三十一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更樓前方廣場	一千零二十	三萬元		
			羊年主燈旁銀樺樹木平臺	四百零八	三萬元		
			日月湖周邊環湖步道範圍	七千四百八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二	中正公園	捐血站旁出入口進入前方圓型廣場	四百零三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學士路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旁街舞廣場	七百四十	三萬元		
東區	一	東峰公園	228 紀念碑暨廣場	四千六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立德東街廁所旁廣場	七百九十五	三萬元		

			仁和路與立德東街口勞工服務中心旁東廣場及西廣場	二千三百五十	三萬元		
西屯區	一	秋紅谷公園	朝富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一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河南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一百五十	三萬元		
	二	惠來公園	市政南二路與惠中路轉角入口廣場處	三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世貿公園	福安五街平臺（世貿中心對面）	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四	三信公園	河南路入口平臺（網球場旁）	四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屯區	一	大坑地震公園	廁所前扇形廣場、中間廣場	一千六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每日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東側矩形廣場	三千四百五十	三萬元		
	二	新都生態公園	圓形廣場	一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每日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四張犁公園	北側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溜冰場	一千五百九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每日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豐樂一街及豐樂路二段入口暨中間廣場	三千零二十	三萬元		
	四	三分埔公園	河北路側舖面	九百一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每日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敦化公園	西北半圓廣場及圓形廣場	九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敦化路側廁所旁舖面暨停車場	六百五十	三萬元		
后里區	一	后里環保公園	山丘階梯表演廣場	一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側碎石停車場	二千四百	三萬元		
			南側入口廣場及停車場(臨堤防路)	二千五百	三萬元		
			遊客中心(1 樓及 2 樓)及前廣場	一千二百	三萬元		
清水區	一	鰲峰山公園	養生樂活廣場	四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太平區	一	坪林森林公園	展演舞臺	二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西區	一	東興公園	東興路側公園入口小廣場	一百一十五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長方型廣場（靠近中興地政事務所旁）	一千零四十九	三萬元		
	二	美術園道 C 區（五權三街至五權五街）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四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美術園道 D 區（五權五街至五權七街）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五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四	草悟道A區（臺灣大道至英才路470巷）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五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草悟道B區（英才路470巷至美村路一段149巷，木平台區不外借）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六	草悟道C區（美村路一段149巷至公益路，木平臺區不外借）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三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七	經國園道A區（公正路至向上北路）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八	經國園道B區（向上北路至向上路）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中區	一	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舊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一千五百八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全市	一	全市各區公園(不含上述表列者)	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單位所提活動	三萬元	**公園(除園道以外)：** 零點五公頃以下：	

				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零點五至未達二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二公頃以上：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園道： 二公頃以下：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二公頃以上：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萬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附表以新臺幣計。

二、公園使用時間：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消字第10700703971號
附件：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修正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37條。
三、修正「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三)電話：04-22585000分機453。
(四)傳真：04-22516968。
(五)電子郵件：a100108@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方稅務局局長陳進雄決行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於一百年七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００００一二八二一八號令訂定，嗣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００００二四七二三一號令修正，並送財政部備查後施行迄今。因使用牌照稅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且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數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徵收，爰配合修正本細則，其重點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二、刪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按日計算。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	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按日計算。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	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
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分二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修正，將「兩期」文字修正為「二期」。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地方稅務局或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本市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數由地方稅務局辦理徵收，故刪除「或委託交通管理機關」文字。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